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99號

上　訴　人　楊智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4 月2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1,085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95 元，上訴人尚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曹德英